

附件 2

2023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唐莉莉

联系电话：34683102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广州市南沙区机构改革方案》，民政局是南沙区政府工作部门，根据该部门“三定”方案，该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12项，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及社会组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民政及社会组织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3.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4.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5.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7.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8. 负责本级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区内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规范设置和管理的工作；监督检查地名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9. 按权限负责我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全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1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认真贯彻落实《南沙方案》迅速有力。一是成立区民政局落实《南沙方案》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主动融入“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大局。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省民政厅已同意在南沙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福利和公益创新示范项目，并下达省福彩金200万元予以资助，全力支持南沙民政领域改革创新工作；市民政局已正式印发《关于印发支持南沙推动落实〈南沙方案〉2023年十项措施的通知》，全力推动《南沙方案》涉及民政领域各项工作落地显效。印发《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落实〈南沙方案〉2023

年工作要点》和《南沙区民政局 2023 年推动落实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坚持每周调度，区公办养老机构收住本区港澳老年人、大湾区社会组织合作创新平台建设等 10 项近期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二是印发实施《广州市南沙区公办养老机构入住本区港澳老年人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共有 6 名港澳老人入住区养老院。三是与香港特区政府劳工及福利局、香港社会福利署建立联系，和香港安老服务协会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领域合作，加快谋划推进港式安老院建设。四是由省民政厅、珠三角九市民政部门和南沙区民政局三级共建的粤港澳大湾区（南沙）社会组织合作创新基地落户我区，成为大湾区首个综合性、开放式社会组织高质量合作交流平台。通过打造“一基地一论坛一中心一基金”，基地共建合作机制不断完善、专家智库和战略伙伴力量显著增强、一站式服务功能持续优化提升、社会组织合作交流成果丰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共建基地工作成功入选全国“2023 年社会组织十件大事”。获得省、市民政部门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在省民政厅组织召开的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民政改革创新座谈会上再次受到厅主要领导高度肯定和推介。

2. 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有温度。一是落实区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民生服务评价、影响消费因素调查，获取 3181 个有效样本，覆盖全区 9 个镇（街），形成《关于南沙区民生服务深调研的分析报告》《关于南沙区影响消费因素深调研的分析报告》。二是 2023 年全年各月按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3560.79 万元，“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累计救助 11.97 万人次，累计支付医疗救助资金 2636.52 万元。三是开展全国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实践，创

新出台《广州市南沙区异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指引》，为全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改革提供南沙经验。三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 195 元/人/月、261 元/人/月，2023 年度共发放补贴资金 2117.45 万元。服务精神障碍残疾人 1429 人次，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残疾人 80 人次。四是联合多部门组建救助小分队开展街面联合巡查 3823 次，指引救助对象 47 人次，护送救助对象 46 人次，发放救助物资 189 余批，街面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3. 高质量服务“一老一小”有实招。一是推动广州市南沙区养老设施布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形成初步成果。已实现 1 个区级服务设施（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0 个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颐康中心所有街镇全覆盖，建成 160 个颐康服务站，基本形成“1+N”养老服务网络。全区 10 家公办养老机构中获评五星级区级养老院 1 家，四星级敬老院 1 家，三星级敬老院 7 家，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97%。2023 年全年，全区 125 个长者饭堂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144.44 万人次，其中 40 个长者饭堂开启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实现无感刷卡及支付，提供累计 151.55 万人次各类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累计为 587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服务 2.18 万人次，累计为 239 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 68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评估普筛老年人照护需求 7946 人次，发放长寿保健金 4289.33 万元。二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至 2875 元/人/月，2023 年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共计 224.67 万元。。完善镇（街）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站阵地建设，配齐各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专职人员、镇（街）儿童督导员和 169 名村（居）儿童主任，成立 2 家村（居）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南沙）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联盟。

4. 稳步推进黄阁镇、南沙街道行政区划变更有突破。经南沙区委、区政府审慎研究、充分论证，调整南沙区黄阁镇、南沙街道行政区划，增设港湾街道，调整后南沙区辖 6 个镇 4 个街道。通过科学依法调整城镇体系规划，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建立高质量城市发展，优化经济社会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衔接水平，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开展工作以来，我局通过召开座谈会、调研走访等形式，有序开展风险评估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工作，取得了社会公众的广泛拥护和支持。于 2023 年 5 月获得市政府的批复。区民政局会同区各部门、镇（街）及时启动区划变更后续工作，已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5. 地名建设赋能和美乡村有作为。高质量完成乡村地名全国试点工作，南沙经验被民政部副部长唐承沛批示在全国推广，被央视新闻联播、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被纳入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优秀典型案例。一是构建“5+1+1”乡村地名服务管理体系，结合区内 128 个行政村区域特点，积极探索并建立“五机制（试点工作联动机制、地名分类采集机制、标志设置管理机制、信息采集更新维护机制和常态化管理机制）、一规程（试点工作规程）、一体系（质量评价体系）”，构建起科学有效、规范严密、配套完备的“5+1+1”乡村地名管理服务体

系。二是健全乡村地名标志，共完成规范化乡村道路命名 1589 条，“有名无标”设置标志 3835 个，发动群众、志愿者等 2 万余人次，采集乡村地名信息 4450 条。三是提高乡村地名服务信息化水平，共标绘外业调查草图 128 幅，梳理完善自然地理实体 75 个、乡村居民点 18 个、乡村道路街巷 3070 条、惠农助农点兴趣点 186 个、公共服务设施点 894 个，文化旅游景点 207 个，上传高德地图 4266 条，百度地图 4278 条，上图率 100%。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平台新增入库数据 643 条，设置地名特色标志牌 175 个。四是挖掘传承岭南水乡地名文化，制作《地名里的南沙》和《南沙区地名保护名录》，收录 25 个地名故事、102 条保护地名，绘制“一村一图”128 幅，制作《点亮您的名字》主题宣传片，发布 17 个系列地名故事短视频，大力宣传乡村文化历史，多个平台累计观看量达 3.8 万人次。试点工作受到民政部肯定，并要求各地学习推广南沙区乡村试点工作经验。

6. 扎实推动基层治理和服务创新有举措。一是全面落实农村“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推广应用《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规范》和社区议事协商“116”工作法，完善村（居）民议事决策规则，建立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主协商、一事一议”的村（居）民协商自治模式。截至目前，累计开展议事协商 12044 次，形成决议 16623 次，执行事项 16623 件，执行率 100%。二是完成本轮 31 个和谐社区（幸福村）创建工作。以社区居民服务需求为导向，着力推动社区（村）设施配套化、生活环境便捷化、服务多元化、管理规范化，有效激发社区建设活力，增强社会服务专业化、效能化，营造和谐互助的温馨社区氛围，提升广大居民认同感、归

属感、幸福感。三是深化“街坊之家”“邻里服务点”城乡社区优质生活服务圈建设，2023年，一个区级“街坊之家”、九个镇街“街坊之家”已全面投入运营，为社区群众提供党群服务、公共服务、养老服务、文体服务、社区服务、志愿服务、社区协商服务、家政服务 etc 综合性服务，累计开展活动527场，全年服务约12.5万人次，服务覆盖全年龄段。全年发布宣传推文662篇，获得官方媒体宣传报道24篇，其中国家级报道5篇，省级报道6篇，地市级报道13篇。国家省市上级部门、各类科研院所和社会机构多次前来参观调研，得到上级和社会的支持和赞誉。全区共计45个邻里服务点通过实地验收、开始正式运营，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社区随约网上驿站”服务人数累计超百万，持续落实蕉门河国际化社区建设工作任务。

7. 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有活力。一是截至2023年全区登记社会组织562家，今年新成立19家，注销18家，新增党支部8个，课题《广州市南沙区探索创建党建品牌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研究》获评广州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课题三等奖。二是建成1个区级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打造南沙街、黄阁镇、大岗镇等5个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和品牌项目，撰写形成《广州市南沙区创新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总结报告》，制定《广州市南沙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体系（18类）》，推动社会组织发动1106家会员企业发布1897个就业岗位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是强化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完成37家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工作，通过减免、降低、规范收费等举措

减轻企业负担所涉金额 58.27 万，惠及企业数 424 个，注销“僵尸型”社会组织 6 家，激活 1 家，将 1 家疑似非法社会组织列入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8. 融合发展慈善社工志愿服务有创新。一是助力蕉门河社区建设国际化街区，初步构建国际社区治理服务体，培育志愿服务队 3 支，发展志愿者成员 130 多人，开展中外居民交流活动 60 余场次，服务中外居民 5000 余人次。二是本年度，指导南沙时间银行聚焦助农增收，发起“爱心助农”等微心愿帮扶专项行动，至今共发起助农直播活动 13 场及线下助农活动 4 场，累计帮助 30 余户困境农户纾困解忧。实施“星火燎原，点亮千人微心愿”项目，广泛链接社会各界力量，累计收集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微心愿 2421 条，实现微心愿 2003 条，微心愿点亮成功率达 82.7%，全面提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三是累计创建社区慈善基金 151 个，覆盖全区 92% 的村（居），万顷沙镇沙尾二村评为广州市最美慈善社区（村）称号。开展南沙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暨深化“羊城慈善为民”行动，2023 年共募集慈善项目款 2401.64 万元，累计拨付善款 2690.81 万元。四是依托区志愿者协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培训 15 场次，全区各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累计开展志愿活动 2670 余场，累积志愿服务时长超 30 万小时。

9. 婚丧改革工作有成效。一是 2023 年全年共受理各项婚姻登记业务 9302 宗，其中为 1799 对外地居民群众办理“跨省通办”婚姻登记业务，分别为 8565 对夫妻和 6236 名群众提供婚姻辅导和法律咨询服

特邀嘉宾颁证、室内和户外主题集体颁证活动，共为约 3500 对夫妻举行了颁证仪式。二是 1-12 月接待祭扫群众 42.9 万人次，为 3094 名户籍群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307.14 万元。清明、重阳期间，引导群众文明祭扫、节俭办丧，树立文明新风。发挥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大力开展“移旧俗 倡新风”，以高质量服务水平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市要求，强化示范意识，强化改革创新，强化底线思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更多国家级示范项目、平台和品牌，奋力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本部门年度预算 9,780.86 万元，支出 9,242.28 万元，完成率 94.49%；另转移支付 7,450.40 万元。

###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各业务科室、单位从整体目标相符性、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支出项目指标相关性、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目标与预算的匹配度等进行绩效管理，预算编制设置合理、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按期完成。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 2023 年度南沙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评审打分表，

部门整体目标评审分数 91.46 分，等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得分 44.97 分，管理效率得分 46.49。

## （二）履职效能分析

### 1. 整体效能（50 分，自评得 44.97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 分，自评得 20 分）。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拟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①志愿服务培训参与人数不少于 400 人次，年度实现值 1258 人次；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③城乡低保标准不低于市要求的一类地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城乡低保最低标准（2023 年标准：1238 元/人/月）；④社工上岗持证率 50%，年度实现值 80.57%；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⑥“农村社区 30 分钟优质生活服务圈”服务及时性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 分，自评得 20 分）。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拟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3 年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二是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三是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四是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五是激发社会工作在基层治理中作用；六是推动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七是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八是推进区划地名工作；九是进一步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面、持续、健康发展；十是做好婚姻登记服务；十一是加强殡葬管理服务。

###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我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 4.97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50 分, 自评得 46.49 分)。

1. 预算编制 (3 分, 自评得 3 分)。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分, 2023 年度我局无“需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的新增预算项目, 此项不涉及, 自评得 3 分)。

根据相关要求,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指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2023 年度我局无上述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情形。

2. 预算执行 (4 分, 自评得 4 分)。

(1) 结转结余率 (2 分, 自评得 2 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2023 年度我局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Z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 2 分)。我局财政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审计检查中未提出关于财务管理合规性相关问题。

3. 信息公开 (4 分, 自评得 4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 2 分)。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数据, 我局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 2 分。

2023 年预算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http://www.gzns.gov.cn/gznsnz/gkmlpt/content/8/8830/post\\_8830068.html](http://www.gzns.gov.cn/gznsnz/gkmlpt/content/8/8830/post_8830068.html)。

2022 年决算报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czgl/bmyjs/js/2022/bmjs/content/post\\_9265284.html](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czgl/bmyjs/js/2022/bmjs/content/post_9265284.html)。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分, 自评得 2 分)。

2022 年度我局所有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预决算中同步公开, 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网址详见 <http://www.gzns.gov.cn/gznsnz/gkmlpt/index#10543>, 2023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正在进行, 待评价工作完成后将按规定向区财政局报告。

4. 绩效管理 (15 分, 自评得 12.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分, 自评得 2.5 分)。我局为综合制度《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修订)》, 提及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其中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未展开说明, 因内容有缺漏, 酌情扣分。

(2) 绩效结果应用 (3 分, 自评得 3 分)。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反馈 2023 年度南沙区机关绩效考核“财政绩效和管理指标”评分情况的通知》提供的数据, 我局预算绩效工作满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分, 自评得 7 分)。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反馈 2023 年度南沙区机关绩效考核“财政绩效和管理指标”评分情况的通知》提供的数据, 我局预算绩效工作满分。

5. 采购管理（10分，自评得9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分，自评得2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1分，自评得1分），我局《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4月修订）》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采购活动合规性（2分，自评得2分）。我局2023年度未收到经财政部门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3分，自评得3分）。我局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1分，自评得0分）。经核实，我局存在不符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情况。

（6）采购政策效能（1分，自评得0.99分）。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我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微型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023年我局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75.81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967.6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占预留金额99.16%，自评得分1分。

6. 资产管理（10分，自评得10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自评得2分）。一是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号）等有关规定，内部把控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二是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办公用房，按照办公用房配备标准配置，不存在超过规定配备标准的情况。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1分，自评得1分）。我局2023年未有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

（3）资产盘点情况（1分，自评得1分）。根据《《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已完成2022年度机关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并资产使用信息（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变动情况更新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确保固定资产信息与系统数据一致、完整、真实。

（4）数据质量（2分，自评得2分）。我局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5）资产管理合规性（2分，自评得2分）。我局《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明确了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分工职责、资产购置的原则、程序以及资产使用相关管理要求，同时还明确资产处置的范围、原则、程序、管理要求。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暂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自评得2分）。我局在账固定资产均没有闲置。

7. 运行成本（4分，自评得4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自评得2分）。本指标根据部

门决算报表财决 Z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分,自评得2分)。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低和采购合同备案公开不够及时。针对上述问题,我局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一是参照区财政局通报模式,对我局各科室(“南沙方案”工作专班、工作组)、单位进行每季度支出情况的通报;二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6号)的有关要求,按时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备案公开。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通过以下举措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一是从从严从实从细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既要精准编制预算,减少年中预算调剂,又要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腾出财力优先保障重点支出;二是要注重绩效,依法理财,将绩效管理的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制定《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三是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要求资金的使用,要事前做计划,事中进行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四是组织各业务科室、单位建立内部的绩效指标库,提供与民政业务工作紧密相关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